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勸字第21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相 對 人 乙○○ 高雄市○區○○街00號

非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調解成立，並作成調解筆錄，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故聲請本件履行勸告。爰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履行狀況，勸告相對人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等語。

二、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裁定駁回聲請：…6.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點第5項第6款亦有所載。

三、經查：

(一)兩造原為夫妻，並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嗣於111年9月12日，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於本院以11

01 1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調解成立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  
02 家非調字第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1頁），且為雙方所不爭執，堪認聲  
04 請人之主張為真。

05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未按系爭調解筆錄所定會面交往方式履  
06 行之情事，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  
07 受理案件證明單3份為證，且相對人自陳：「（問：現在是  
08 否無法依照111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是。  
09 …我現在無法依照調解筆錄內容去履行，因為小孩要上  
10 課。」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又經本院命家事調查  
11 官為調查及勸告，提出之報告內容略以：「兩造於111年9月  
12 調解成立後，逐漸出現相對人藉故未依約準時交付子女、未  
13 依約交付子女、抑或阻撓聲請人與兩未成年子女通話之情  
14 況。相對人多以兩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為主張理由，在未徵得  
15 聲請人同意或協商下，逕自安排行程，致遲延交付子女或未  
16 交付子女。另，相對人以自身繁忙、手機不在身邊為由，未  
17 能促進聲請人與兩未成年子女通話。抑或，相對人沒收聲請  
18 人提供予兩未成年子女之手機，拒絕聲請人以該手機與兩未  
19 成年子女通話，理由乃聲請人命兩未成年子女以該手機對相  
20 對人新生之女蒐證，供聲請人向相對人現任配偶提起侵害配  
21 偶權訴訟。另一方面，相對人屢屢未依約準時交付子女或未  
22 交付子女，聲請人多次於相對人住家及公司報警處理，相對  
23 人藉聲請人到家或公司理論之機會，對聲請人兩度提起妨害  
24 自由，揆諸上開兩造調解成立後之訴訟史及兩造關係，聲請  
25 人仍就兩造情感糾葛耿耿於懷，而採取訴訟方式攻擊，相對  
26 人亦尋機會興訟反擊。是，兩造目前之會面交往狀態已然僵  
27 化，聲請人堅持依兩造調解筆錄所定方式探視兩未成年子  
28 女，相對人堅持於聲請人探視時間，為兩未成年子女安排課  
29 外才藝補習，且拒絕由聲請人載送，故聲請人無奈地僅能配  
30 合相對人之安排，延遲偕回兩未成年子女，壓縮探視時間。  
31 聲請人表示，基於相對人未能妥適照顧兩未成年子女，故有

01 提起改定親權之念想；而相對人則曾提及可能向本院提起變  
02 更會面交往方式之聲請。兩造雖同意進行會談，卻也一致認  
03 定，對造無法改變進而產生共識。評估兩造毫無信任基礎，  
04 此成見甚深，各自堅持己見，難以撼動，本件應無藉由共同  
05 會談達成共識之可能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44頁)。本  
06 院審酌兩造前揭所述及家事調查官出具之上開報告，顯見兩  
07 造對於會面交往之履行仍存有紛爭，縱經本院、家事調查官  
08 極力勸導相對人需履行系爭調解筆錄會面交往之全部，相對  
09 人仍堅持己見，雙方至今依然未有共識，無法合作協力進行  
10 未成年子女0、0與聲請人之會面交往，自難認兩造短期內有  
11 達成合意之可能，故依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12 第38點第5項第6款等規定，裁定駁回聲請。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張金蘭